

#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507 期)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8.08.31

## 目 录

- 一、搭建桥梁 服务政企——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七届三次理事会
- 二、医药商业供应链转型升级高峰论坛
- 三、卫生健康等部门多措并举强化医疗综合监管
- 四、国家医保局：14 种抗癌药将迎新一波降价
- 五、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62 号）
- 六、会员风采
  - 1、高温送真情 军民一家亲——泰州医药集团开展“八一”走访慰问活动
  - 2、热烈庆祝礼安医药连锁成为全国首批获得骨质疏松患者健康教育合作基地称号的连锁企业
  - 3、“聚众力，谋众求”——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通力保障抗癌药品赫赛汀供应
- 七、致会员单位

# 搭建桥梁 服务政企

##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七届三次理事会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七届三次理事会于2018年8月1日在苏州召开，会议由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周人华主持，理事应到46人，实到37人，参会理事超过总人数2/3，根据协会章程，理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第一项议程由副会长周人华受协会会长陈冬宁委托作《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七届三次理事会工作报告》；第二项议程由江苏省润天生化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协会副会长钟雪峰审议理事变更、会员退会及新入会会员情况（详见附件）；会议第三项议程由协会秘书长张赞向各位理事汇报2018年下半年协会工作计划。会议最后一项议程全体理事交流讨论协会工作，各位理事针对协会下半年工作发表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协会也将以为企业服务为宗旨，认真做好会后整理工作，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重实效”，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饱满的工作热情，积极投身到未来各项工作中去，我们将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位理事的意见要求，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凝聚好大家的合力，确保高水平地完成理事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七届三次理事会在各与会理事的共同努力下，完成各项预定议程，圆满结束。

附件：

### 协会理事变更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原理事汤明确变更为陈原（总经理）；  
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原理事冯洪刚变更为任卫东（副

董事长)；

中国药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原理事章映欢变更为于广琮(院长)。

### **协会理事退出**

南京市银达医药有限公司：受新医改政策影响，退出医药行业，申请退出协会；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不参加协会活动，根据协会章程，自动退出协会。

### **协会新入会会员单位**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京东物流)(理事单位)；

苏州点通冷藏物流有限公司(理事单位)；

老百姓大药房(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全亿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苏州全值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卫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苏州济世保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南京四海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华鑫源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 医药商业供应链转型升级高峰论坛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探索行业发展新驱动，助力企业升级新路径，协会于2018年8月1-2日在苏州及上海召开“医药商业供应链转型升级高峰论坛”，邀请政府部门及相关行业专家对新医改下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及医药物流建设与发展经验等内容进行分享，为医药商业供应链转型升级提出方向性指导，并组织部分企业参观华润江苏现代化物流园及京东亚一物流园。

论坛由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园静主持，来自省内药品流通企业负责人及物流相关负责人100余人出席本次论坛。

首先，会议第一项议程由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处处长李杭军受邀为本次论坛致欢迎辞，李处长提到本次论坛就医药供应链、模式创新、物流建设、可信服务体系等热点进行深入探讨，并从监管部门角度对政策走向及发展方向作了深入分析，提出政企并进，共同推动医药流通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然后，进行会议第二项议程，由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陈国洪分享了华润江苏的现代医药物流建设，陈国洪经理参与了华润江苏医药物流中心从规划设计到建成投入使用的全过程；从物流中心概况入手，结合冷链管理、项目进度、技术质量管理、EHS管理情况，分析中心产生的社会效益及经济价值，以及绿色、节能项目的推广与应用，并将项目建设中需要关注的事项一一罗列，使与会者对华润江苏现代化医药物流园有了更深一步的了解，为第二天的参观行程做好铺垫。

其次，会议第三项议程由河南紫云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罗建辉作了《监管新风暴、企业新发展——共建医药物流共配联

盟，《共享医药行业发展蓝海》的演讲，分析当前医药监管新动向，提出应对服务方案，并详细介绍了江苏省医药商业物流共配联盟平台，提出通过医药物流共配，整合医药行业资源，助力服务医药供应链转型升级。会上进行了“江苏省医药商业共享物流联盟”启动仪式，省内 11 家药品流通配送企业在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的组织下加入平台，共同携手，借助互联网技术采取集中调度、合并配送等方案，形成行业共信服务体系，打造可控、可追溯的药品供应链配送网络，实现更多完美订单和更高客户服务水平，共同树立行业标杆和作业标准。

接着，由京东物流价值供应链部总经理杨海峰、医药物流拓展部负责人李彩芬共同作了《京东价值供应链赋能医药物流》的分享，从仓配一体、大件物流、冷链物流、供应链金融四个方面介绍了京东供应链产品，并介绍了针对医药行业物流的服务方案，结合第二天的参观行程及座谈讨论，希望与医药物流“跨界融合”。

会议最后一项议程，我们邀请到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执行会长付明仲女士作了《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创新路径的探讨》的精彩分享。付会长首先对 2017 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概况作详细分析；接着阐述了行业领先企业——四大集团、30 家区域龙头企业、零售六大公司、30 家区域零售企业的销售规模数据；然后介绍了随着各项改革举措的全面推行，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模式加速转型，业态重组持续推进，业态创新进入新时代，由此催生了一批创新驱动创新型企业；付会长还从自身视角对现行政策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提出宝贵的行业转型发展路径建议；最后，作为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负责人，付会长介绍了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服务政府部门的 14 项重点工作，强调了协会作为桥梁的重要作用。

第一天的会议在各方努力下圆满落下帷幕，在与会代表的满怀期待中开始第二天的参观行程。

8月2日，按行程计划首先来到华润江苏现代化物流中心，在这里，参访嘉宾深切感受到了华润江苏现代化物流中心的先进设备与规模，新物流中心拥有自动化立库、螺旋升降机、垂直升降机、自动传输线、滑块分拣机等现代化自动设备，配合高效软件系统管理，协同合作，使得仓库运行效率大大提高，全库几乎无空置。讲解人员向参访嘉宾详细介绍物流仓库运行的各个流程，使大家受益匪浅。

接着，协会带领大家来到京东物流位于上海的“亚洲第一”现代化物流中心，机器人作业、全封闭无人立体库、全自动智能分拣配送系统、仓配一体化系统等，参访嘉宾感受到了与医药物流差异甚大的物流体系。约40分钟的参观结束后，嘉宾来到京东办公楼会议室进行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京东物流华东区市场部负责人杨扬致欢迎辞；接着京东物流国际供应链部华东区总经理陈道远作了题为《智物·慧流》的演讲，展望无界零售下的未来物流发展趋势；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物流总监杨大悦应邀分享了《苏州区域精益物流整合项目》；艾瑞咨询高级研究总监 Tony 作了当下医药物流形势分析。

座谈会最后，参访嘉宾与京东物流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交流讨论，对双方的操作模式和运营方式都有了大致的了解，并希望协会能够充分发挥桥梁作用，多组织此类行业论坛及交流参观活动，走出去，带进来，增进企业间沟通与了解，共同应对新医改下新政策变化，共同谋求新发展，重塑供应链体系。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 卫生健康等部门多措并举强化医疗综合监管

记者日前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多部门了解到，为保障患者利益、维护就医秩序，有关部门持续加大打击医疗欺诈行为，加强对医疗机构综合监管，通过深化医改等措施净化医疗环境。

据介绍，国家不断“利剑出鞘”，通过专项行动、督查督办案件等方式，加大对非法医疗行为打击力度。譬如，2016年，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公安部、中央网信办等部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集中整治“号贩子”和“网络医托”专项行动，对重点城市重点医院的“号贩子”打一场“集群战”。

在医院周边查处“号贩子”违法犯罪活动，围剿互联网有害信息、关键词，共封闭微信号、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等3852个……一系列“重拳”出击收效明显。据不完全统计，各重点省份共开展相关宣传活动52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75万余份，有力揭示了“号贩子”和“网络医托”的常见手段，引导群众增强了辨识能力。

加大民营医院监管力度也是有关部门近来的着力点之一。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我国共有民营医疗机构44.8万个，占到全国医疗机构总数的46.3%。专家指出，尽管民营医院数量和服务量不断增长，但在医疗技术能力特别是专科服务能力上仍然良莠不齐。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提到，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民营医疗机构违法违规问题，在2018年下半年组织开展的国家监督抽检中，已大幅提高民营医疗机构抽检比例，并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

记者还了解到，下一步卫生健康部门将把民营医疗机构的质量管理纳入整体国家质控体系，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质量信息的分析，对民营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质化管理等。

——新华社·王宾 2018/8/11

## 国家医保局：14种抗癌药将迎新一波降价

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记者 陈聪）记者从国家医疗保障局了解到，为进一步减轻癌症患者的经济负担，国家医保局已下调14种前期国家谈判抗癌药的支付标准和采购价格，并要求9月底前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都要按照调整后的新价格公开挂网采购。

据了解，国家医保局近日印发了《关于做好前期国家谈判抗癌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和采购价格调整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抗癌药相关企业将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向各省级药品招标采购部门提交调价申请，各地药品招标采购部门要加强与企业沟通，及时按照新价格公开挂网。预计9月起，患者可陆续买到降价后的抗癌药。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说，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加强指导，做好抗癌药新价格落地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尽早得到真正的实惠。同时，国家医保局正在对部分目录外的独家抗癌药开展医保准入专项谈判，进一步减轻患者负担。

据了解，国家医保局已经组织专家通过评审、遴选投票等程序确定了拟进行医保准入谈判的药品范围，目前正在与企业确认



谈判意愿，下一步将启动谈判材料准备、专家评估和具体谈判工作。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说，专家提出的拟谈判药品均为治疗血液肿瘤和实体肿瘤所必需的临床价值高、创新性高、病人获益高的药品，覆盖了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肾细胞癌、黑色素瘤、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等多个癌种。

——新华社·陈聪 2018/8/11

##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18〕6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省医药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促进仿制药研发

（一）鼓励临床急需仿制药研发。依托现有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建立跨部门的药品生产和使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和发布药品供求情况，形成我省鼓励仿制的药品清单。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制定的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及我省清单，指导药物研发机构科学、合理立项，避免盲目仿制。鼓励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

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用药以及专利到期前一年尚没有提出注册申请的药品。（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

（二）组织仿制药技术攻关。以建设医药制造业创新中心为支点，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整合国内外技术、人才等资源，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加大仿制药技术革新，积极推进医药健康产业链的融合发展和转型升级。（责任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提高仿制药研发水平。指导企业按照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开展仿制药研发，加强仿制药注册申请技术标准和指南体系业务培训，提高仿制药研发管理水平和申报审批效率。对国家实施强制专利许可的仿制药、列入鼓励仿制药品目录的药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的仿制药，积极组织企业研发和生产，强化业务指导。（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

（四）加强仿制药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引导医药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开展药品领域的专利预警分析，通过对相关药品的全球专利信息分析，为我省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制定、企业仿制药科研项目立项提供决策参考，降低仿制药专利侵权风险。

（责任部门：省知识产权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二、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

（五）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指导企业按照国家政策和时限要求开展已上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及时发布相关技术信息，解决评价工作中的难题。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整合评价资源，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

研机构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参与一致性评价工作；制定我省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监督检查细则，提升仿制药临床研究质量。

（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

（六）提高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引导企业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水平，实现与国际标准接轨，促进药品质量提升。按照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督促药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供应商审计力度，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安全。根据风险程度对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生产行为开展延伸检查，并公示检查结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专业特长，搭建技术平台，开展第三方审计，规范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管理。（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提升仿制药制造水平。鼓励药品生产企业采用新设备、新技术，开展大规模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升级，提高关键工艺参数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和经验交流，推进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加强企业生产工艺变更管理，确保生产有序、产品工艺稳定。（责任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八）加强仿制药质量监管。加大对仿制药研发、生产、流通及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建立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追溯制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肃查处数据造假、偷工减料、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和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开。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督促药品生产企业落实上市药品监测主体责任，提高药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加强药品追溯体系建设，形成覆盖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质量追溯与监管链条，

确保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

（九）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加大药物研发环节的国际交流与人才培养，引导企业按照 ICH（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协调会）指导原则开展药理学研究和临床试验。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和研发单位加强国际合作，同步开展国际注册申报。支持企业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关键工艺技术，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加快本省企业国际化步伐。（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三、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与使用

（十）加大财政投入与政策扶持。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苏政发〔2017〕25号），积极发挥省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对在全国同品种前3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的企业给予奖励。落实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仿制药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仿制药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加强药品价格监测预警，依法严厉打击原料药价格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物价局、省税务局）

（十一）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短缺药品信息“每月零报告”制度，及时了解临床供应需求，提高监测工作精准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部署，推进短缺药品集中生产基地建设，对市场价格低、利润薄、原料供应不足等原因导致的长期不生产或少量生产的短缺药品，采取定点生产、定点储配等方式确保短缺药品的供应。加强部门联动，对短缺药品

采取完善分类采购机制、分级储备制度、协调企业应急生产、责任约谈等综合措施，提升短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用药需求。（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政务办）

（十二）及时调整采购目录。按照药品通用名编制采购目录，促进与原研药质量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和原研药平等竞争。对于新批准上市、集中采购入围总数未达到3个（不含原研药）的仿制药，由医疗机构提出备案采购申请，经评审通过后上网采购。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或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仿制药，在药品集中采购中享受原研药同等待遇，允许其直接纳入备案采购范围。对被欧盟、美国、日本等制药发达国家和地区选为参比制剂的国产仿制药，经药品监管部门具体界定，在集中采购中给予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同等待遇。（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政务办）

（十三）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建立我省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信息库，及时办理药品说明书、标签信息备案并公示，便于医务人员和患者选择使用。卫生计生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大临床用药监测，加强药事管理，制定鼓励仿制药使用的激励机制细则，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加强仿制药临床合理使用情况考核，促进仿制药临床规范使用。严格落实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的要求，除特殊情形外，处方上不得出现商品名。（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四）发挥医疗保险的激励作用。按照国家部署，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原研药按相同标准支付，医保支付逐步向按通用名支付过渡。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药品纳入目录。及时更

新医保信息系统，确保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同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医保支付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仿制药。（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五）提高仿制药的社会认同度。开展政策宣传与解读，引导人民群众提升对国产仿制药的信心，科学合理选用药品。普及药品知识和相关信息，增强社会认同感，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宣传教育，改变不合理用药习惯，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推动仿制药替代使用。（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温送真情 军民一家亲

## 泰州医药集团开展“八一”走访慰问活动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1 周年之际，7 月 31 日，泰州医药集团常务副总经理陈志清率队来到姜堰区人武部开展“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活动，向部队官兵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受到官兵们的热烈欢迎。

姜堰区委常委、人武部部长邓肯对慰问组一行冒着酷暑看望子弟兵表示感谢，并高度评价了泰州医药集团近年来取得的显著成就。他说，泰州医药集团长期以来关心支持部队强军建设，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希望双方继续发扬军企合作的优良传统，实现共同发展。

集团常务副总陈志清指出，泰州医药集团有着爱国拥军的优良传统，多年来坚持开展军民共建，企业在稳健发展的同时，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民关系，支持地方和军队建设。希望双方在今后进一步加强交流，深化合作，融合发展，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许慧

# 热烈庆祝礼安医药连锁成为全国首批获得骨质疏松患者健康教育合作基地称号的连锁企业

由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主办，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骨病与骨质疏松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承办的骨质疏松患者健康教育公益活动研讨会 7 月 30 日于腾冲召开。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销售运营部经理孙仪婷女士，受邀参与本次活动，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授予礼安连锁“骨质疏松患者健康教育合作基地”称号。

会上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副秘书长杨建军先生代表基金会宣读了全国 22 家连锁设立骨质疏松患者健康教育合作基地的决定，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也成为基地之一。

我国骨质疏松患者人数高达 1 亿多人，居全球首位，已成为越来越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其中骨质疏松导致的并发症，如髋部骨折、胸腰椎体压缩性骨折等患病人数高达一百万人以上。然而，骨质疏松症早期就诊率却不足十分之一。为了加强骨质疏松的预防宣传，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经研究决定，在全国筛选部分热心于骨质疏松防治公益事业的连锁药店开展骨质疏松患者教育、义诊等活动，进一步推动我国骨质疏松患者健康教育工作。本次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获得骨质疏松患者健康教育合作基地称号，定当积极响应骨质疏松防治公益事业活动，并借助此类公益活动提升连锁品牌影响力，提升门店员工专业服务水平。

未来，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将携手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借助“骨质疏松防治合作基地”、“骨质疏松患者健康教育合作基地”两大平台，形成预防、治疗、康复“一条龙”的健康管理网络，为提高骨质疏松防治水平，助力建设健康中国作出积极的贡献。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刘磊



# “聚众力，谋众求”——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通力保障抗癌药品赫赛汀供应

2018年3月罗氏制药赫赛汀纳入国家谈判品种目录，大幅降价使得市场需求量猛增，全国多地开始出现赫赛汀缺货的消息（赫赛汀通用名“曲妥珠单抗”，是一种分子靶向治疗药物）。作为HER-2阳性乳腺癌治疗一线用药，赫赛汀能精确命中HER-2扩增的乳腺癌患者，可以有效降低乳腺癌术后复发率，被誉为乳腺癌患者的救命药，目前还没有同成分、同功效的替代品出现。

为应对全国赫赛汀药品短缺性问题，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零售部全体员工自上而下团结一致，以患者为本、想患者所想、急患者所急，积极与上游供应商沟通协调补货、调货等问题，尽心竭力服务好每一位患者。6月9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对赫赛汀加速审评审批的相关决定，对于2018年12月31日前申请进口的赫赛汀，口岸药品检验所进行现场核验和抽样后，即可准予进口备案，产品凭《进口药品通关单》和出厂自检报告上市销售。这一措施有力地保障了乳腺癌患者的“救命药”能够尽快投放已经短缺3个月的市场中。7月初赫赛汀短缺情况大大缓解，公司国药商场DTP药房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通知每一位需购药患者，患者按照特药手续恢复正常购药。在近半年全面库存保卫战中，我们用真挚的关怀、温暖的微笑、贴心的帮助，切实平稳有效地度过了赫赛汀缺货期，目前市场供货已趋于稳定。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始终以“民众的生命健康”为服务目标，秉承“让顾客满意”的服务理念，诚信经营、规范管理、科学保障，致力将公司零售连锁药店打造成为百姓心中真正为人民服务的专业药房。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侯博玲

##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张赞； 联系电话：13801589091；

E-mail: 48826766@qq.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三楼

网址：www.jspca.com.cn

---

###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